关于发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

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圳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

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16〕3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修订了《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2014年5月9日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016年1月修订）》

2．《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16年1月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5日

附件1：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016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行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和配售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市值计算规则**

第三条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发行。

第四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T-2日（T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第五条 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第六条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第七条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第八条 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第九条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第三章 基本规则**

第十条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999,999,500股。

为保证申购的有序进行，深交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和技术系统承载能力对申购单位、最大申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告。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可以根据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使用所持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在T日申购在深交所发行的新股。深交所接受申购申报的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各证券公司应当做好其投资者网上申购数量的前端监控。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第十二条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第十三条 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对不符合相关要求但参与新股申购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

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第十五条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各证券公司应当做好上述证券账户的前端监控。

第十六条 T日有多只新股发行的，同一投资者参与当日每只新股网上申购的可申购额度均按其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市值确定。

第十七条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申购配号根据实际有效申购进行，每一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单位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

第十八条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于因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下同）应当认真核验，并在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不为5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或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披露的其他方式处理。结算参与人对投资者放弃认购情况未认真核验而发生错报、漏报、申报不及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该结算参与人承担。

第十九条 结算参与人应在T+3日16：00按照新股中签结果和申报的放弃认购数据计算的实际应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履行资金交收义务。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该结算参与人承担。

第二十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股认购实行非担保交收。

结算参与人应使用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资金交收账户（即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新股认购的资金交收，并应保证其资金交收账户在T+3日16：00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认购的资金交收。

如果结算参与人在T+3日16：00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的资金交收，则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无效认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无效认购处理：同一日内有多只新股进行认购的，按证券代码从小到大进行无效处理；同一只新股的认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投资者申购配号的时间顺序，从后往前进行无效处理。无效认购处理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可以不为500股的整数倍。无效认购的股票将不登记至投资者证券账户，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或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披露的其他方式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结算参与人申报的投资者放弃认购数据，形成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如上述投资者参与网上新股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申购做无效处理。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使用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参与新股申购并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只数计算。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二十二条 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计算所有深圳市场投资者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及可申购额度，并于申购日前一个交易日（T-1日）将可申购额度向各证券公司发送。

第二十三条 T日，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第二十四条 T日15∶00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一）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二）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T日盘后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人发送配号结果数据，各结算参与人应于T+1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第二十五条 T+1日，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第二十六条 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收市后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人发送中签数据。结算参与人应据此要求投资者准备认购资金。

第二十七条 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新股认购中签清算，并在日终向各参与申购的结算参与人发送中签清算结果。结算参与人应据此准备认购资金。

第二十八条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应于T＋3日8∶30-15∶00，通过D-COM系统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

第二十九条 T+3日16∶0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认购资金进行交收处理，结算参与人需保证其资金交收账户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认购的资金交收。结算参与人申报放弃认购的部分不进入资金交收环节。

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照第二十条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当日将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

第三十条 T+4日，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承销协议将该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主承销商应当于T+4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网上发行结果。

第三十一条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新股认购资金交收结果完成网上发行股份登记。对于主承销商根据第十八条及第二十条包销或按其他方式处理的新股，网上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自行与发行人完成相关资金的划付，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据此完成相应股份的登记。

**第五章 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的衔接**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公开发行2000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对于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T-1日前刊登网上、网下发行公告，按照既定比例安排网上网下发行。新股网上发行申购日与网下发行申购日为同一日。

第三十三条 对于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均按照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对于通过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按询价区间的上限进行申购。

第三十四条 凡参与新股网下发行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不得再参与该只新股的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发行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投资者有多个证券账户的，以其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

第三十五条 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拟在网上与网下发行之间安排回拨，应在网上申购完成当日通知深交所；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深交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根据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网下发行量进行股票配售。

第三十六条 股份登记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新股《证券登记证明》交发行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应根据中国结算相关规定管理其证券账户。

因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只新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申购同一只新股、无市值证券账户申购新股，以及因申购量超过可申购额度，导致部分申购无效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同一只新股发行，参与网下发行报价或申购的投资者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导致其网上申购无效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因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的，由证券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结算参与人违反本细则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按照《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等规定，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条 深交所可以对证券公司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发现证券公司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措施。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股票，深交所不向发行人收取手续费。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5月9日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施行前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2：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16年1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行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网下发行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的发行配售。

第三条 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

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第二章 市值计算规则**

第四条 配售对象持有的市值，按照X-2日（X日为初步询价开始日，下同）前20个交易日（含X-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第五条 配售对象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配售对象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市值合并计算。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配售对象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X-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配售对象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市值中。

第六条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第七条 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第八条 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第九条 配售对象持有的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第三章 基本规定**

第十条 根据主承销商的申请，深交所可以向其提供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下配售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主承销商的书面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登记结算平台代理主承销商认购资金的收付、网下发行募集款的收付以及备案银行账户的审核。经发行人书面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第十二条 在初次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发行股票前，主承销商应当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申请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主承销商用户。主承销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第十三条 网下投资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登记后，应当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申请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投资者用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第十四条 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进行审核及配号。网下投资者应于X-1日12:00前完成配售对象的登记备案及配号工作。

第十五条 具有主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双重身份的机构，应当分别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分别申请成为主承销商用户和网下投资者用户。

第十六条 新股网下发行电子化的有关数据，自网下申购之日起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登记结算平台上保留六个月。

第十七条 初步询价截止前，主承销商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选择符合主承销商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报价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并剔除不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市值要求的配售对象，完成网下询价投资者的确定。

第十八条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第十九条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获配应缴款情况，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第二十条 结算银行应当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时、准确地维护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号等信息，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结算银行承担。

**第四章 发行流程**

第二十一条 X-1日，主承销商应当向深交所提出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申请，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出使用登记结算平台的书面委托申请。

第二十二条 初步询价应当在交易日进行，网下投资者在发行人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初步询价应当在T-2日（T日为网上申购日，下同）15︰00前完成。初步询价报价期间，主承销商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有关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初步询价截止后，主承销商应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有效报价条件等，剔除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或定价申购的初步询价报价及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第二十四条 T-1日15︰00前，主承销商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发行价格等相关信息，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自动剔除在初步询价阶段报价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的初步询价报价及其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发行参数确定后，主承销商应当在T-1日15︰00前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完成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并启动申购。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入围数量。

第二十五条 网下申购日为T日，T日9︰30-15︰00期间，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第二十六条 T+1日15︰00前，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下载网下申购结果，按照规定的格式制作新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文件，并将新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网下获配股份及应缴款情况。

T+2日，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第二十七条 T+2日8:30-16:0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第二十八条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应对上述资金划付要求予以明确。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06WXFX00000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第三十条 T+2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配售对象新股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以及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形成新股网下认购结果后于T+2日17︰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确认。

第三十一条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或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披露的其他方式处理。

第三十二条 T+3日15︰00前，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下载制作新股配售结果所需的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制作新股网下最终配售结果文件，并将新股网下配售结果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应当于网下发行完成后在指定媒体公布网下配售结果。

第三十三条 T+4日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发行新股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

网下发行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第三十四条 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新股认购款项后，应当及时依据承销协议将有关款项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十五条 网下发行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由于主承销商报送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有误，导致网下配售股份初始登记不实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主承销商承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对于主承销商根据第三十一条包销或按其他方式处理的股份，主承销商自行与发行人完成相关资金的划付后，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据此完成相应股份的登记。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送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进行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

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证券账户资料或未及时根据要求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第三十七条 配售对象已参与某只新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参与该只新股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第三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针对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和网下配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以及其他异常情况导致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登记结算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深交所和中国结算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5月9日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施行前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